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

上訴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孟妮

訴訟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

被上訴人 吳珮真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勞上字第3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2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3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4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6 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08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09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
10 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電商平台事業
11 部經理，上訴人於111年12月1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
12 規定向被上訴人提出資遣同意書，通知於同年月16日終止兩
13 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被上訴人未簽署該資遣
14 同意書，且表明欲繼續提供勞務，難認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勞
15 動契約。上訴人自109年至111年固連續3年虧損，其雖於111
16 年12月14日以公司虧損為由，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惟其於資
17 遣被上訴人前、後相當時期，仍持續招聘員工，且當時尚
18 有其他職缺，非無以調職轉任其他職務等對被上訴人影響較
19 輕之替代措施，以取代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可能，上訴人未
20 探詢被上訴人有無轉任其他職缺之意願及能力，據以評估被
21 上訴人能否勝任該職缺，即逕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不符合
22 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不生終止之效力。是被上訴人請求確
23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上訴人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
24 休金，即屬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
25 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
26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29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30 上訴人於事實審並未就已給付之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為抵銷

01 抗辯，原審就此部分未為調查審認，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
02 令情事，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邱 璿 如

10 法官 游 悅 晨

11 法官 李 國 增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